



NET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6)

經審核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之市場具有流動能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金利通」)之資料。金利通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業績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4	1,972	1,761
銷售成本		(890)	(1,019)
毛利		1,082	742
其他收入	4	257	99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307)	(254)
行政開支		(17,496)	(15,566)
經營虧損	5	(16,464)	(14,088)
融資成本	6	(43)	(2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
年內虧損		(16,507)	(14,117)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6,507)</u>	<u>(14,11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6,521)	(14,008)
— 非控股權益		14	(109)
		<u>(16,507)</u>	<u>(14,11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6,521)	(14,008)
— 非控股權益		14	(109)
		<u>(16,507)</u>	<u>(14,117)</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8	<u>(2.5港仙)</u>	<u>(2.5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設備及器材		876	901
無形資產		3,478	3,1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	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u>4,357</u>	<u>4,026</u>
流動資產			
存貨		188	192
應收賬款	9	175	12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	698	1,50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20	2,624
		<u>2,581</u>	<u>4,483</u>
資產總值		<u>6,938</u>	<u>8,509</u>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696	12,695
股份溢價及儲備		(14,320)	(12,497)
		<u>376</u>	<u>198</u>
非控股權益		<u>(115)</u>	<u>(129)</u>
權益總值		<u>261</u>	<u>69</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58	11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4,113	4,941
預收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027	3,22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63	—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116	163
		<u>6,619</u>	<u>8,329</u>
負債總額		<u>6,677</u>	<u>8,440</u>
權益及負債總值		<u>6,938</u>	<u>8,509</u>
流動負債淨額		<u>(4,038)</u>	<u>(3,84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19</u>	<u>18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債券權益 部份 千港元	期權債券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之結餘	11,093	66,882	8,179	—	7,383	247	(92,078)	1,706	(20)	1,686
年內虧損	—	—	—	—	—	—	(14,008)	(14,008)	(109)	(14,11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4,008)	(14,008)	(109)	(14,117)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選擇權而發行 可換股債券	—	—	—	16,332	(3,832)	—	—	12,500	—	12,500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1,602	14,730	—	(16,332)	—	—	—	—	—	—
購股權失效	—	—	(290)	—	—	—	290	—	—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1,602	14,730	(290)	—	(3,832)	—	290	12,500	—	12,500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及 六月一日之結餘	12,695	81,612	7,889	—	3,551	247	(105,796)	198	(129)	69
年內虧損	—	—	—	—	—	—	(16,521)	(16,521)	14	(16,50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6,521)	(16,521)	14	(16,507)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選擇權而發行 可換股債券	—	—	—	15,136	(3,551)	—	—	11,585	—	11,585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1,486	13,650	—	(15,136)	—	—	—	—	—	—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515	3,504	—	—	—	—	—	4,019	—	4,019
授出購股權	—	—	1,095	—	—	—	—	1,095	—	1,095
購股權失效	—	—	(97)	—	—	—	97	—	—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2,001	17,154	998	—	(3,551)	—	97	16,699	—	16,699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	14,696	98,766	8,887	—	—	247	(122,220)	376	(115)	2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虧損	(16,464)	(14,088)
攤銷及減值	855	802
壞賬	5	–
折舊	451	742
出售設備及器材之虧損	6	23
呆賬撥備，淨額	–	2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579	–
應計費用及應付賬款超額撥備	–	(53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095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3,473)	(13,039)
存貨減少	4	3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72	10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38	(3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026)	(5,553)
經營所用之現金淨額	(15,285)	(18,496)
已付利息	(43)	(29)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5,328)	(18,5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無形資產	(1,211)	(1,394)
購置設備及器材	(327)	(27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3)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538)	(1,66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	11,585	12,500
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	4,019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363	(790)
償還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205)	(131)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5,762	11,5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1,104)	(8,615)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4	11,239
於年底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0	2,6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電訊及招聘應用程式、增值服務軟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買賣電訊設備、於香港提供長途電話服務及在線招聘服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除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按千位數為單位以港元(千港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a)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6,52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040,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質疑。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詳細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現金水平及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於審閱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一名主要及控股股東確認將透過股東貸款或行使認股權證向本公司提供資金(如需要)以應付其經營之現時及未來現金流量需求及償付其尚未履行承擔
- 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持續發展及改善及將自新收入來源及新業務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
- 持續努力控制本集團之成本

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足夠能力應付到期之財務責任，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為適當。

- (b)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規定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層次之判斷力或複雜性分析之領域，或涉及之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領域，將於年報中披露。

(i)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現時有效或已生效之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離成本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ii)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未提早採納之準則以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法及修訂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帳戶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有待釐定之日期生效

上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予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採用。本集團已開始考慮其潛在影響。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相信採納該等準則以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如適用)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有重大變動。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提早採納該等準則以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如適用)。

3 分類資料

(a)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分部資料，主要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別。

執行董事已識別本集團有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i)銷售設備；(ii)長途電話服務最終用戶直銷；及(iii)電訊、增值及招聘服務。

(b) 業務分類－主要呈報格式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營業額、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二零一四年			本集團 千港元
	銷售設備 千港元	長途電話服務 最終 用戶直銷 千港元	電訊、增值 及招聘服務 千港元	
營業額	<u>222</u>	<u>633</u>	<u>1,117</u>	<u>1,972</u>
分類業績	<u>(1,288)</u>	<u>(4,595)</u>	<u>(8,058)</u>	(13,941)
其他收入				<u>257</u>
經營虧損				(13,684)
未分配成本				(2,780)
融資成本				<u>(43)</u>
年內虧損				<u>(16,507)</u>
分類資產	<u>1,737</u>	<u>329</u>	<u>3,729</u>	<u>5,795</u>
未分配資產				<u>1,143</u>
資產總值				<u>6,938</u>
分類負債	<u>2,144</u>	<u>2,586</u>	<u>840</u>	<u>5,570</u>
未分配負債				<u>1,107</u>
負債總值				<u>6,677</u>
資本支出	<u>-</u>	<u>-</u>	<u>1,453</u>	<u>1,453</u>
未分配資本支出				<u>190</u>
				<u>1,643</u>
折舊及攤銷	<u>97</u>	<u>143</u>	<u>490</u>	<u>730</u>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u>576</u>
				<u>1,306</u>

	二零一三年			本集團 千港元
	長途電話服務 銷售設備 千港元	最終 用戶直銷 千港元	電訊、增值 及招聘服務 千港元	
營業額	<u>270</u>	<u>1,054</u>	<u>437</u>	<u>1,761</u>
分類業績	<u>(1,782)</u>	<u>(6,327)</u>	<u>(4,401)</u>	(12,510)
其他收入				<u>990</u>
經營虧損				(11,520)
未分配成本				(2,568)
融資成本				<u>(29)</u>
年內虧損				<u>(14,117)</u>
分類資產	<u>1,397</u>	<u>2,436</u>	<u>2,966</u>	6,799
未分配資產				<u>1,710</u>
資產總值				<u>8,509</u>
分類負債	<u>2,107</u>	<u>3,063</u>	<u>673</u>	5,843
未分配負債				<u>2,597</u>
負債總值				<u>8,440</u>
資本支出	<u>-</u>	<u>-</u>	<u>1,637</u>	1,637
未分配資本支出				<u>179</u>
				<u>1,816</u>
折舊及攤銷	<u>107</u>	<u>549</u>	<u>301</u>	957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u>587</u>
				<u>1,544</u>

(c) 地區分類—次要呈報格式

	二零一四年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類業績 千港元	資產總值 千港元	資本支出 千港元
香港	1,834	(15,597)	6,674	1,643
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	138	(1,167)	264	—
	<u>1,972</u>	<u>(16,764)</u>	<u>6,938</u>	<u>1,643</u>
其他收入		<u>257</u>		
經營虧損		<u>(16,507)</u>		
	二零一三年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類業績 千港元	資產總值 千港元	資本支出 千港元
香港	1,605	(13,773)	7,862	1,637
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	156	(1,334)	647	179
	<u>1,761</u>	<u>(15,107)</u>	<u>8,509</u>	<u>1,816</u>
其他收入		<u>990</u>		
經營虧損		<u>(14,117)</u>		

(d)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多元化，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10%或以上。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研發電訊及招聘應用程式、增值服務軟件及提供相關服務、買賣電訊設備、於香港提供長途電話服務及在線招聘服務。於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長途電話服務	633	1,054
銷售設備	222	270
電訊、增值及招聘服務	<u>1,117</u>	<u>437</u>
	<u>1,972</u>	<u>1,761</u>
其他收入		
應計費用及應付賬款超額撥備	-	538
收回呆賬	-	14
雜項收入	<u>257</u>	<u>438</u>
	<u>257</u>	<u>990</u>
	<u><u>2,229</u></u>	<u><u>2,751</u></u>

5 經營虧損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示：

核數師酬金	470	450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855	802
壞賬	5	–
已售存貨成本	890	1,019
折舊		
– 自置資產	267	613
– 租賃資產	184	129
出售設備及器材之虧損	6	23
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	919	62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579	–
呆賬撥備	–	3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11,618	10,369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095	–
– 退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347	271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43	29
--------	----	----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預期於可見將來實現，故並無遞延稅項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之稅項與採用本集團所在地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16,507)</u>	<u>(14,117)</u>
按法定稅率16.5%計算(二零一三年：16.5%)	(2,724)	(2,330)
不可扣稅之支出	402	143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	2,357	2,210
尚未確認加速折舊	<u>(35)</u>	<u>(23)</u>
稅項開支	<u><u>-</u></u>	<u><u>-</u></u>

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6,5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00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663,939,000股(二零一三年：555,086,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期權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每股攤薄虧損乃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附註a)	175	122	-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 按金	<u>698</u>	<u>1,507</u>	<u>15</u>	<u>15</u>
	<u><u>873</u></u>	<u><u>1,629</u></u>	<u><u>15</u></u>	<u><u>15</u></u>

所有應收賬款賬面值均以港元(「港元」)列值。

附註：

(a) 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之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不等。應收賬款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3	64
31至60日	55	22
61至90日	9	10
91至180日	46	22
181至365日	6	9
365日以上	3,991	3,990
	4,170	4,117
減：呆賬撥備	(3,995)	(3,995)
	175	122

(b) 逾期少於四個月的應收賬款並不視為減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約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000港元)為逾期但無減值。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逾期但無減值：		
0至60日	12	15
61至120日	2	4
121至365日	1	—
	15	19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附註a)	4,113	4,941	210	1,0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1,828	3,107	584	322
預收款	199	118	—	—
	6,140	8,166	794	1,339

應付賬款賬面值以港元列值。

附註：

(a) 本集團大部分採購之信貸期介乎60至90日不等。應付賬款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6	306
31至60日	11	47
61至90日	44	8
91至180日	43	210
181至365日	9	229
365日以上	3,930	4,141
	<u>4,113</u>	<u>4,941</u>

11 訴訟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涉及下列訴訟：

-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某電訊服務供應商（「原告人」）就未付款及具爭議發票向本集團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董事（「該董事」）發出令狀，並指有關附屬公司及該董事無權抗辯。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高等法院裁定有關附屬公司及該董事有權抗辯並拒絕應原告人之申請頒令。原告人並無遵守法院指示，備妥案件已在二零零六年八月開審，並且截至本公佈日期，原告人並無提交進一步證據以確立其申索。本公司董事於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認為，該等訴訟項下之最終負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b) 本集團另有一項尚未了結訴訟，涉及自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負債約2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1,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該等負債之金額已充份入賬列為應付賬款。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訴訟項下之最終負債（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針對本集團之訴訟外，概無任何其他向本集團及／或本公司作出而尚未了結之重大令狀及訴訟。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下列為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要：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在並無保留意見情況下，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當中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產生全面虧損總額約16,507,000港元，而於該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4,038,000港元。該等狀況連同附註2.1(a)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質疑。

財務回顧

本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為約1,97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760,000港元上升11.93%。上升主要由於年內獵頭業務（經扣除電話卡銷售、SIP服務收入及電訊營運商銷售減少）增加所致。毛利率由上年度之42.14%增加至本年度之54.87%。整體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獵頭業務營業額增加及有較高毛利率所致。

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16,52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約14,010,000港元。本年度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錄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員工成本增加，而去年則並無錄得該項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行政開支由去年之約15,570,000港元上升12.40%至本年度之約17,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

流動資金及融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6,510,000港元及來自經營之現金流出淨額約15,330,000港元。該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約13,470,000港元及應付賬款減少約2,030,000港元所致。由於來自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行使認股權證之現金流入，分別約為11,590,000港元及4,020,000港元，經扣除收購無形資產之金額增加約1,210,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減少約1,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1,52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及融資租賃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並不適用，原因為股東資金為負數(二零一三年：不適用)。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4,04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為約3,850,000港元。

本集團之大部分交易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由於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當穩定，故董事會認為，外匯風險有限。因此，並無為降低貨幣風險而實施其他安排。

業務回顧

二零一四年初，本集團在葵涌成立其於香港之首間招聘店舖。如其流動招聘車般，該店舖亦屬香港招聘歷史上之同類型先驅，於市場上得到正面回響。

年內，本集團亦作大量媒體營銷。例如其流動招聘車獲無綫電視及數份雜誌報導，而本集團之金飯碗品牌在公眾間變得更具知名度。

此外，數百名人力資源經理出席由本集團舉辦之法律座談會，當中部分因而成為我們的客戶。

業務展望

本集團預期其廣告及獵頭業務持續增長，然而，此將主要取決於全球及香港本土經濟情況。此外，本集團對其附屬公司金飯碗之業務感樂觀，原因為金飯碗與大量固定客戶有穩固關係。金飯碗亦正發展特許經營業務，本集團將全力將其於香港之成功業務模式，複製至其他地區如中國內地。

本集團亦積極尋求合併及收購機會，尤其是鄰近地區之獵頭業務。為此，本集團已委任獨立估值師，對金飯碗進行估值以確認其公平值，為於適合時機就有意進行之合併及收購作準備。

另一方面，網上教育之應用良好，與金飯碗業務合併將成為成功之業務模式。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使其成為全球化項目。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共僱用23名(二零一三年：31名)僱員(包括董事)。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及福利予僱員。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向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來自購股權計劃之117,168,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三年：85,568,000份)仍尚未動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除以下所詳述者外，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9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購 股權數目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總權益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洪集懷先生(「洪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	-	18,836,000 (附註1)	-	-	18,836,000	2.56
	實益擁有人	319,228,822 (附註2)	15,899,000 (附註3)	-	4,800,000 4,800,000 5,500,000	0.233 0.150 0.145	350,227,822	47.66
邱佩枝女士(「邱女士」) (洪先生之配偶)	實益擁有人	799,000	353,164,822 (附註4)	-	4,800,000 4,800,000 5,500,000	0.233 0.150 0.145	369,063,822	50.23
魏韜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	-	1,500,000 1,000,000	0.233 0.150	3,000,000	0.41
鍾實博士	實益擁有人	-	-	-	3,200,000 2,000,000 5,500,000	0.233 0.150 0.145	10,700,000	1.46
蔣建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2,300,000 800,000	0.233 0.150	3,100,000	0.42
黃國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1,200,000 800,000	0.233 0.150	2,000,000	0.27
周紹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1,200,000 800,000	0.233 0.150	2,000,000	0.27

附註：

- 該等股份登記為由Cyber Wealth Company Group Limited (「Cyber Wealth」)持有之3,190,000股股份及由Bluechip Combi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Bluechip」)持有之15,646,000股股份。Cyber Wealth及Bluechip均為洪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 該等股份登記為252,685,127股股份及66,543,695股股份，即由洪先生個人持有之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 該等股份登記為由邱女士個人持有之799,000股股份及15,100,000份購股權。
- 該等股份登記為252,685,127股股份、15,100,000份購股權及66,543,695股股份，即由洪先生個人持有之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由Cyber Wealth持有之3,190,000股股份及Bluechip持有之15,646,000股股份。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買賣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有關終止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向對本公司發展有所貢獻之僱員作出激勵及獎勵。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行政人員或主管人員）授出購股權，價格不可低於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授出日期當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或股份面值中之較高者。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而可授予任何一名參與者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向新購股權計劃之每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須為每批已授出購股權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將予知會之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下表顯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就彼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新訂購股權計劃所獲授購股權之尚未行使狀況：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一日 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結餘
根據購股權計劃							
董事姓名							
洪集懷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0.233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4,800,000	-	-	4,8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0.15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4,800,000	-	-	4,800,000
魏韜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0.233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0.15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1,000,000	-	-	1,000,000
邱佩枝女士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0.233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4,800,000	-	-	4,8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0.15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4,800,000	-	-	4,800,000
鍾實博士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0.233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3,200,000	-	-	3,2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0.15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2,000,000	-	-	2,000,000
蔣建剛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0.233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2,300,000	-	-	2,3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0.15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800,000	-	-	800,000
黃國輝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0.233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1,200,000	-	-	1,2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0.15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800,000	-	-	800,000
周紹強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0.233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1,200,000	-	-	1,2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0.15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800,000	-	-	800,000
				<u>34,000,000</u>	<u>-</u>	<u>-</u>	<u>34,000,000</u>
其他僱員及個別人士							
總數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0.15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2,768,000	-	-	1,568,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0.182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22,800,000	-	-	22,800,000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0.1486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26,000,000	-	-	26,000,000
				<u>51,568,000</u>	<u>-</u>	<u>(1,200,000)</u>	<u>50,368,000</u>
小計				<u>85,568,000</u>	<u>-</u>	<u>(1,200,000)</u>	<u>84,368,000</u>
根據新訂購股權計劃							
董事姓名							
洪集懷先生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0.145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	5,500,000	-	5,500,000
邱佩枝女士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0.145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	5,500,000	-	5,500,000
鍾實博士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0.145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	5,500,000	-	5,500,000
				<u>-</u>	<u>16,500,000</u>	<u>-</u>	<u>16,500,000</u>
其他僱員及個別人士							
總數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0.145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	16,300,000	-	16,300,000
小計				<u>-</u>	<u>32,800,000</u>	<u>-</u>	<u>32,800,000</u>
合計				<u>85,568,000</u>	<u>32,800,000</u>	<u>(1,200,000)</u>	<u>117,168,000</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1,2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二零一三年：3,580,000份)及32,8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新訂購股權計劃獲授出(二零一三年：無)。概無購股權於年內獲註銷或行使(二零一三年：無)。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除本公佈「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項下董事之權益及淡倉中及「購股權計劃」一節項下購股權計劃中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在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們並不知悉董事們、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亦無擁有與本集團有所衝突或可能與其有所衝突之任何其他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注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完善之內部監控、透明度及向全體股東問責承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載列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 2.1、A 4.1及A 6.7規定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 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能應該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區分應獲清楚確立，並以書面訂明。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洪集懷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業務直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及責任分別由洪集懷先生及鍾實博士分開履行。主席洪集懷先生主要負責管理董事會，而行政總裁鍾實博士則主要根據董事會所訂立之目標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運作。本集團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起分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 2.1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 4.1，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然而，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以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在此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方面保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 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然而，由於職務繁重，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則(以適用者為限)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常規守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執行董事洪集懷先生通知，由於彼誤解禁售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尚未開始，彼已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六月二十五日期間的禁售期內，於公開市場出售5,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洪集懷先生出售本公司的股份，並沒有遵守常規守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其董事有任何不遵守常規守則之證券交易。

上述事故發生後，本公司已立即就於禁售期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責任，進一步提醒各董事。此外，本公司已立即更新其內部守則並分發予各董事，藉以進一步加強公司內部監控，以確保遵守常規守則以及防止未來發生類似事故。

本公司亦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除以上所述者外，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本公佈日期遵守常規守則。

可能會擁有關於本集團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特定僱員，亦須遵守同一常規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本公佈日期內並無獲悉任何違規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職權範圍以解釋該委員會之角色及獲董事會授予之權力。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建剛先生、黃國輝先生及周紹強先生。彼等整體而言具備足以履行職責之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商業經驗。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檢討及監察財務報表之完備性，以及在提交董事會前審閱年度、中期及季度財務報表及報告。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管理層開會，以確保審核上的問題獲得妥善處理。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中期、第一及第三季度業績，並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常規感到滿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界定其職權範圍，明確處理其權力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建剛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其他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輝先生及執行董事邱佩枝女士。薪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與職能為監督董事會薪酬事宜，包括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檢討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任何被解僱或離職或委任而支付予彼等之補償，以及確保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界定其具體職權範圍，明確處理其權限及職責。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洪集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其他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建剛先生及周紹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潛在新董事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作出決定。董事會所委任之董事，如屬委任新增董事，則須於其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如屬填補臨時空缺，則須於其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須輪值退任並每三年接受股東重選一次。

潛在新董事乃根據提名委員會認為將為董事會之表現帶來正面貢獻之資歷、技能及經驗予以甄選。提名委員會亦會負責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定期評估實施該政策之成效。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年內，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之方式。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本公司旨在透過多個方面考慮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巧、知識以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為本公司維持妥善而有效之內部制度，以保障本公司之資產及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每年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並將採取任何必要及適當行動維持足夠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公司之權益。董事會每年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至5.45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刊發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訊息」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neteltech.com.hk)。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年報將寄發予股東，並將同時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集懷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洪集懷先生、魏韜先生、邱佩枝女士及鍾實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建剛先生、黃國輝先生及周紹強先生。

本公佈自刊發日期起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eteltech.com.hk)內最少七天。